

重 庆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志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九二年二月

《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祖孝

副主任委员：黄侨文 樊恒才

委 员：陈深如 陈先敏 熊正刚

《修志编辑室》人员

主 修：黄侨文

主 审：樊恒才

主 笔：熊正刚 杜以衡

先后参与收集资料及编辑人员：

左孙元 郭智肯 胡嘉陵 邱光智 宋大荣
杨 洪 邬前益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事记	(7)
第一篇 管理机构沿革	(37)
第一章 兼管制	(37)
第二章 分管制	(38)
第一节 中央直接管理的官署	(38)
第二节 四川省直接管理的官署	(39)
第三节 重庆的主管和兼管官署	(39)
一、主管官署	(39)
二、兼管官署	(40)
第四节 协管的民间法团	(40)
第三章 统管制	(41)
第一节 主管机关	(41)
一、市级机关	(42)
(一) 隶属关系、职责范围及机构设置	(42)
(二) 管辖地域范围	(43)
(三) 直属机构	(44)
(四) 历届局级干部和党组书记名录	(45)
(五) 局本部干部、职工人数	(48)
二、各级市场管理委员会及区、县级机关	(49)
(一) 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	(49)
(二) 区、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及工商科	(49)
第一节 参与管理机构	(50)
第二节 挂靠单位	(50)
一、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50)
二、个体劳动者协会	(51)
三、广告协会	(51)
四、消费者协会	(51)
第二篇 工商企业管理	(53)
第一章 粗浅的管理	(53)
第一节 松散的登记管理	(53)
第二节 积弱的外商外贸管理	(54)

前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史赖以完备、延续和弘扬光大的民族传统。在历史长河中，志书起着资政、存史、育人的重大作用，是我国历史文库中的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中华民族史上的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她标志着旧中国备受帝国主义掠夺和欺凌的屈辱史的彻底消除，标志着统治旧中国几千年的阶级压迫、阶级剥削制度的彻底消灭。她在贫穷落后的废墟上，建立起了一个生机勃勃、充满希望的社会主义国家。1987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举行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社会主义中国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迅速消除了长期困扰我国的封闭状态，在经济、科技各个领域，解放了生产力，发展了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使国民经济得到飞跃发展，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一日千里。人民摆脱贫困，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在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的道路上，无论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都在发生深刻的历史性变化，它为我们国家、为各行各业，都提出了盛世修志的历史任务。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社会主义特征。它从本质上区别于历代王朝和旧民主主义下服务于剥削阶级利益的消极管理，独具促进生产，协调经济，服务于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广泛职能。建国以来，它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也受到过极左路线的干扰，出现过曲折和失误。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历程的一个侧面，存真求实，记述其发展变化过程，必将为现实和今后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因此，完成工商行政管理修志任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志》，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在编纂中，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国家档案资料为依据，遵循历史轨迹，翔实反映史实，体现历史特点。同时，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反映不同朝代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演化，特别是工商行政管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本质区别，它在特定历史阶段中对社会、政治、经济所起的不同作用及其在深度和广度上所具有的不同功能。尽可能使社会主义时代的志书具有承前启后的参考价值。

《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志》起步于1986年5月，成书于1991年11月，历时五年多。在此期间，历届局长都十分重视修志，不断加强领导。

1986年5月，在张寿轩局长任期内，贯彻重庆市首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修志编辑室。由黄侨文任主修，樊恒才任主审，熊正刚任主笔，先后组织杜以衡、左孙元、郭智肯、胡嘉陵、邱光智、宋大荣等同志从事修志工作。这一时期先后开展了收集资料、编写大纲、消化资料、着手手写等工作。

1988年7月，在章必果局长任期内，在收集4550多份、669万字的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由杜以衡、左孙元、郭智肯分篇撰稿，熊正刚负责总纂的《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志·资料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

1989年1月，在周祖孝局长任期内，贯彻重庆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由樊恒才、黄侨文、陈深如、陈先敏、熊正刚组成《志》稿评审小组。与此同时，增补杜以衡为主笔。

1989年5～8月，评审小组对修志编辑室提出的《志》稿进行了评审，提出了调整结构、充实内容、精炼文字的修改方案。事后，修志编辑室继续深入发掘资料，至1990年2月止，又补充收集资料300多份、约30万字。在此基础上，由杜以衡执笔修改，熊正刚总纂定稿。

1990年4月，贯彻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编纂委员会，由周祖孝任主任、黄侨文、樊恒才任副主任、陈深如、陈先敏、熊正刚任委员，进一步加强修志的组织领导。1991年2～10月，采取编纂委员会集体讨论，责任评审具体修改，各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分篇校核等措施，对《志》稿进行会审，着重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史实关、保密关。由于各个时期局领导的重视支持，《志》书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先后得到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巴县档案馆、原永川地区档案馆、北碚图书馆、四川大学图书馆、省文史馆、省社科院的大力支持，同时得到郝振乙、张欣如、孙济世、李思源等历届局领导同志的关怀与指导，特此致以深切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错误难免，希望各方面同志给予关注和指正。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修志编辑室

1991年11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按志书体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分门类，纵述历史，上溯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下限中华人民共和国36年（1985年），力求在重大变革时期横不缺项，纵不断线。为保存历史资料，部份门类上溯时间有所延伸。

三、秉笔直书，存真求实，全面系统反映重庆工商管理的历史，突出地方特色、行业特色，从中揭示规律性，发挥资政、存史、育人的作用。

四、详今略古，详特略共，对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实行的战时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史实，予以浓墨重彩。

五、本《志》采取时空一致的办法，记述的史实，均系各个时期市政管辖地域范围，其中，相机采用了永川地区合并前的情况。

六、本《志》为语体文、撰述体。除概述、各篇小述用论述体、以揭示章、节内容外，其余均用记述体，寓褒贬于资料之中，必要处辅以点睛之笔。

七、本《志》为工商管理专业志。全《志》除前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外，正文共设九篇，即：管理机构沿革；工商企业管理；城乡市场管理；个体工商业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制止违法交易、打击投机倒把；建立工商管理协作区。

八、行文规范：

（一）对数字处理：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用汉字，此后的纪年及月日均用阿拉伯字；百分比用阿拉伯字；金额、数量的二至五位数用阿拉伯字，六位数以上的整数采取汉阿合用、非整数仍用阿拉伯字；一位数原则上用汉字，为求文字统一，个别表述酌情使用阿拉伯字。

（二）正文结构分篇、章、节、目四个层次。目以下第一档用（一）（二）（三）……；第二档用1、2、3、……；第三档用（1）（2）（3）……。篇幅少的节中，省去目和第一档，直用第二或第三档番号。

（三）文中金额：清朝时期以当时货币表述；民国时期以法币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以1955年3月币制改革后的人民币表述。

（四）清朝、国民政府时期的年代，每一章、节的第一次除按各自年代表述外，还辅以公元纪年，其后不再加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以公元纪年表述。

概 述

重庆拥有两江航运与“天府”物产之优势，向为西南物资集散的经济重镇。但在漫长的封建统治下，社会经济发展缓慢，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据主导地位，长期停留在内地闭塞之乡。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帝国主义发动的“鸦片战争”，打破了清政府的锁国政策，在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下，重庆被辟为通商口岸，允许日本建立租界，开办英人把持的海关和邮政，洋商洋货洋轮相继涌入，冲击了封建主义经济，产生了买办资产阶级，民族工商业也随之诞生。伴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重庆也开始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演化过程。民国以还，重庆始为地方军队争夺地盘的战乱之区，继为占领者割据之地，后为抗战首都、国民政府陪都。政府的强征博敛有加无已，生产进展甚微，阻滞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日本战败投降以后，由于国民政府发动内战，重庆人民不但未享受到丝毫胜利果实，反而陷于经济全面崩溃的水深火热一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重庆解放，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提出“把消费城市建设成为生产城市”的号召，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重庆列为全国八大城市之一，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历史性转变，为重庆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重庆被列为对外开放和第一个经济计划单列城市，1983年重庆又被作为全国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并与永川地区八个县合并，市辖范围扩大到21个区、县，总面积22341平方公里，人口1389万。它以空前规模发挥着长江上游经济中心的重要作用，揭开了重庆历史的新篇章。

工商行政管理是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建立和深化的，它经历了漫长的渐进过程。在自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工商行政管理长期处于松散管理的初级阶段，在商品经济发展、流通扩大、交换频繁的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才日益显示其重要性，并在政府的社会治理中占有重要地位，日益增强其深度和广度，成为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

清朝时期，以农业为国本，重农抑商，工商业不具规模，发展迟缓，工商业管理被置于要政之外。晚清顺应时势才推行新政，倡办实业，在清廷中设立农工商部，在地方设劝业道。自此，在政府机构中才逐渐重视这一职能部门、并开始拟具工商管理法规。然而“维新”夭折，新政受挫，为时未几，这一王朝也为辛亥革命所推翻。

民国时期，重庆长期陷于战乱与割据。在民国6～22年（1917～1933年）的17年中，内战不断，民穷财尽，百业萧条，政府更选频繁，各自为政，对工商业的管理，多从开辟财源、扩充势力出发，附属于县政或税捐部门。民国16年，重庆由商埠改名市政厅以后，历届地方政府对工商业活动始终实行部门分管制，由市属各行政机关分工共管，政出多门，管理仍极粗浅。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对工商业实行“非常时期”的战时管制，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的法令规章，对物资、物价和市场交易活动直接进行干预，实行严厉的管理，其范围之广，控制之深，都是前所未见的。然而这种“总动员”民间人力物力，以掌握物资和控制物价为核心的战时管制，造成社会和市场的极度紧张，工业生产原料匮乏，商业营运困难重重，人民生活艰难困苦，最后导致了经济的全面崩溃。这种管制显然最有利于官僚资本的聚敛，对战时后方的社会和经济稳定，只起了极其有限的和短暂的缓冲作用。历史证

明，国民政府高呼的“抗战建国”始终只是一句空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重庆市的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它服务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它是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社会主义的工商行政管理，是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社会主义的政治和经济体制，赋予了工商行政管理以广泛的功能。它不仅充分地发挥着国家行政权力的重大制约作用，并且通过协调经济，调节市场物价，调整公私关系，组织物资流通，对促进生产，繁荣经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由于我国从事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没有现成经验可资借鉴，工作上一度出现过极左路线的干扰，也有过失误和曲折。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商行政管理，总的说来，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所起的积极作用，是卓越的史无前例的。

重庆解放之初，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在重庆市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提出了“为建设人民的生产的重庆而斗争”的口号，为建设重庆指出了奋斗的方向。重庆市工商局遵循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国家政策，围绕恢复国民经济，实现国家财经统一，开展市场全面整顿，着手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建立法制，以消除生产经营的无政府状态，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新秩序。同时组建和领导粮食、零售、信托、百货等国营专业公司，把行政手段和经济措施结合在一起。通过安排加工订货和市场供应，组织物资交流，调整公私经营比重，扶持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逐步加强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在五经成份中的领导地位和主导作用，制止和打击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危害国计民生的非法活动，革除行业中的陈规陋习，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物价的稳定，保证了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

1953年，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执行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执行统购统销政策中，组织批发商转业转向；加强了加工订货的计划安排和计划管理；在零售商中推行经销代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逐户安排营业额和货源供应；加强批发市场管理，组织省际和市县间的物资交流。从多方面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条件，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顺利实现。

1956年，全国出现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在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重庆市实现了工商各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大中型私营工商企业按行业归口实行公私合营，小型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分别组成合作社（组）、店，其余部份以经销代销形式纳入合作小组，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变革，奠定了公有制的基础，基本实现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这一变革的特点是，党和国家根据马列主义的原则，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民族工商业采取“赎买”的政策，实行了和平过渡。

五十年代后期，重庆市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继续深入。1958年贯彻《加强对残存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把残存的分散服务的个体经营纳入集体，把大量实行经销代销的合作小组升格为合作商店。组织一部份人员支援工农业生产，并进行集体经济的所有制升级，把合作商店纳入国营企业。嗣后又以划清所有制界限、纯洁阶级队伍等原因调整出去，造成几进几出。由于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遗留了一些问题。特别是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在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和计划经济中，不断扩大计划渠道，缩小城乡市场非计划商品流通渠道，计划管理的范围日益

扩大，准许上市交易的商品越来越少。由封闭中心地区的城市集市，扩大到封闭近郊区和工矿区的蔬菜市场，并强化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限制，使集市贸易几起几落，几开几关。脱离社会需要和一些人自谋生活出路的实际需要，长期冻结个体工商业户的登记发证。脱离农村发展副业，活跃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的实际需要，限制农民搞多种经营，不准农民经商，不准搞长途贩运。市场调节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排斥。这些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作法，脱离了我国生产力水平还很低，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的历史现实，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超越了社会主义经济历史发展的阶段，产生了不良后果。

1960年冬季开始，贯彻党和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工商行政管理政策有所松动，允许社会闲散人员从事城乡贩运，允许农民运销自产品，商品生产和城乡间的物资交流显著回升，市场形势日趋好转。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席卷全国。十年动乱中，极左思潮空前泛滥，大批“唯生产力论”，把工商行政管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把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具有生机的经济活动，都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一刀割掉。重庆市的工商行政管理，以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为纲，以政治挂帅来统管工商业和市场活动。“文化大革命”一开始，个体工商业户即被“红卫兵”当着“四旧”全部“横扫”，一律勒令停业；动用工农兵严格管理、整顿市场，不准农民进入中心区和在工矿区卖菜，堵死非计划商品流通渠道。同时，打击投机倒把扩大化，管死了市场，抑制了商品生产。造成市场供求严重失调，城乡人民生活困难，社会动荡不安。工商行政管理促进生产，繁荣经济，维护社会经济正常秩序的作用消失殆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最困难的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遵循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基本精神，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指导下，拨乱反正，放宽政策，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政策，开展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登记，适当发展个体工商业。放宽物资管理，恢复和扩大集市贸易，建设各类新型市场，提供促进和方便流通的多项市场服务，撤销阻碍流通和不利生产发展的一切禁令。和全国一样，重庆市加强和改善了工商行政管理，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城乡市场空前繁荣。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空前壮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以崭新的姿态，在新的征途中，努力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

历史的经验教训可资借鉴。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遵循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党的基本路线。根据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现实，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促进市场的活跃和繁荣。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的职能作用。

大事记

选编范围：重庆市现行行政区划内近代、现代工商管理的大、要事都予以选录。民国16年（1927年），重庆建市以前属巴县的治所，凡巴县古代涉及工商管理的大、要事也酌予选录。

大、要事采编年体，对古代及个别事件采记事本末体。

古代

公元前六世纪，巴族进入重庆，畜牧业与农业相分离，以积（今涪陵）为都时，手工业从农业、畜牧业中分离出来，开始出现物物交换市场。据晋人常璩的《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巴国立市于龟亭北岸，今新市里也”。董其祥著《巴史新考》考证说：“龟亭就是今天巴县的小南海，现在当地船工仍称小南海为‘车亭子’。龟亭北岸的冬笋坝，正是巴人立市的新市里”。这是有据可查的重庆市场之始。

隋、唐时期（隋朝公元581年～618年，唐朝公元618年～907年），农业、纺织业、陶瓷业、茶业、交通运输、商业有了较大发展，开始出现造纸业、印刷业。重庆人口增多，超过秦、汉时期。物产丰富，市场繁荣。

明朝时期（1368年～1644年），元代备受破坏的经济有所恢复，耕地面积扩大，棉纺织业、陶瓷、冶炼和商业贸易有所发展，对工商业的行政管理有所强化。凡犯私茶者与私盐同罪。私盐出境与关隘不讯者，论死罪。

《明律》规定：“凡买卖诸物，两不和同，而把持行市，专职其利，及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为奸计。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者杖八十。若见人有所买卖，在旁高下比价，以相惑乱，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计脏重者，准盗论，免刺。”“凡民间造器用物，不牢固真实，及绢布之属、纰薄短狭而卖者，各笞五十，其物没官”。

清朝（公元1644年～1911年）

清朝初期，免征钱粮，鼓励湖、广、湘、鄂、粤等地农民来重庆垦荒，组织军队屯田，促进了重庆经济的恢复发展，粮食、棉花、柑桔、竹木、蚕丝等发展很快，商业获得空前繁荣。《巴县志》记载：“重庆当二江合流，有舟航运输之利，蜀之西南旁及康藏以至滇黔之一隅，商货之入输会必于重庆，故重庆者，蜀物所萃，亦四方商贾辐凑地也”。

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重庆已成为西南物资集散重镇。清代碑文记载：“江洲市肆民居，鳞次栉比，……郁然一都会”，描绘了当时重庆市场的情景。光绪十九年（1893年），川东道黎庶昌在改建重庆五福宫北楼记中说：“重庆，蜀东一大都会也。……舟輿之

所络驿，商贾之所骈集，丝麻布帛，丹漆盐铁，都积而委输”。

嘉庆十三年（1808年）8月，巴县山货广货各帮共循归例，告示渝城内外山广各牙行行户人等：“嗣后，各守定规，各照码头卖货，勿许搀越载卖，希图垄断”。

光绪三年（1877年），重庆食盐实行官督商办，设食盐官运分局。重庆成为下运盐船的中转地，黄沙溪一带盐船靠岸等待查验，帆樯如林，成为闹市。次年，巴县计岸盐亦改为官运商销，以杜绝商贾私贩。官运总局分兵驻木洞、青木关等地巡查缉私。

光绪十六年（1890年）3月，根据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重庆开为通商口岸。英商立德乐在重庆下陕西街设立立德洋行，雇用陈锦颜、卢序东、阎春荪、周云浦为买办，经营猪鬃等土特产品，垄断重庆猪鬃、羽绒等出口贸易。

光绪十七年（1891年）3月1日，重庆正式设立海关，颁布《重庆新关试办章程》，标志重庆正式开埠。英人霍伯森（另译博来逊）把持海关大权。

5月11日，第一个外商租船契约在英国驻重庆领事馆签订，从此开始重庆口岸的挂旗船贸易。次日，第一艘挂旗船出港，系英商太古洋行装载黄丝、白蜡出口。

5月26日，英商立德洋行装载火油、海带等进口，为第一艘挂旗进港船。

是年，川商卢干臣将没在日本的自来火柴厂迁来重庆王家沱，取名森昌泰，这是重庆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次年又在大溪沟设森昌正，年产硫磺火柴12万箱，价格低廉，质量较好，瑞、德、日商“洋火”难与竞争，基本上占领了西南市场。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4月17日，中日签订了《中日马关条约》，日本获得了在重庆侨居、贸易、工艺制作的特权，日本轮船可以从宜昌上驶重庆，可向重庆派驻领事馆。按照片面最惠国待遇规定，美、英、法等列强同时也享有这些特权。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重庆进口英国布匹价值银171万两，印度棉纱价值390多万两，英国毛呢价值30万两，德国颜料90000两，共计价值600万两；经重庆出口的川丝、猪鬃、苧麻、药材、白蜡，连同其它物资共值银522万两，入超80万两左右。

是年，宋育仁在重庆设商务局，兴办各类实业公司，其目的在于“保地产、占码头、抵制洋货、挽回利权”。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2月16日，英商立德乐“利川”小汽船试航来渝，由宜昌出发行三星期，3月8日晚泊唐家沱。翌晨重庆英、美、日领事偕中、英、美、日人士约50余人，乘官船摇旗往迎。重庆官署还派炮船张灯结彩，排列以候，鸣炮为庆。

是年，美商索取真武山吊洞沟老君坡（今南岸）一带矿地开矿。次年，法国商人又步其后尘。8月，巴县南里文国恩等人集股11400两，组成重庆南岸矿务四合公司，收回主权，开采矿产。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邓用卿在江北县沙湾办吉厚祥布厂，使用木机24台织布。重庆开始出现拉梭木机。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重庆已有棉花、棉纱、食盐、纸张、酒类、食糖、丝绸、书籍、纽扣、杂货等行帮公所12所。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川商白汉周带工匠二人赴日本学习织毛巾技术，次年购织毛巾机器运渝，开办了昌华毛葛巾公司织毛巾、手巾、质料颇佳，十分畅销。重庆开始出现机制针纺业。

光绪三十年（1904年）4月，英商立德乐开办“华英合办煤铁矿务有限公司”，与四川

省矿务总局订立合同，规定该公司对江北煤矿有50年的开采权。同年12月，经清政府批准，遭到重庆各界人士反对，迫于民情压力，清政府与立德乐几经交涉，于1909年以22万两的高价收回矿权。

10月17日，重庆总商会正式成立，具有官督商办性质，意在“保商振商”。主持会务者称总理，首任总理为李耀庭，协理为杨怡。总商会设有商事公断处，每遇处理各帮重大纠纷，重庆知府或亲往参加，或派员出席，并担任监督。处理办法决定后，则由巴县县衙执行，商民“莫敢违抗”。

是年，重庆全城罢市，反对厘金局繁重的苛捐杂税。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重庆设立劝工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9月，何鹿蒿在江北区刘家台办鹿蒿玻璃厂，是重庆最早的现代化工业窑炉。1911年，其制品在巴拿马博览会获一等奖。

是年，重庆出版的《广益丛报》刊登了滇南回天堂牌戒烟丸药广告、英商永年人寿保险公司等工商企业宣传业务的商业广告。这是重庆有据可查的商业广告之始。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为发展实业，在各省设劝业道，管理全省农工商矿及各项交通事务。巴县、江津、江北、大足等县于1903年~1909年先后建立劝业局、劝业所，组织发展当地交通、实业。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川东地区第一次工商业展览会在重庆菜元坝举行。

是年，巴县共有英、法、美、德、日外商公司28家。

是年，巴县县衙对涉及工商管理的工作分由四房职掌：礼房管理“商务牙行当课杂货药材”；刑房“保护洋行，按月上报各商号银两收入”；工房经理“度量衡、劝工农政，矿物、蚕桑、银币、铜钱、硝磺”等生产经营；盐房“管理盐务”。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年）

1月20日 重庆蜀军政府财政部发布告示：“无论本省、外省银、铜币，均须一律行使，不得抑勒抛拨”。以正常交易活动促进商品流通。

是年 重庆府劝工局长古秉钧拟订章程，以提倡工艺，培植人材，振兴商业为宗旨，招收学工100名，教授高等工艺，承接定货。重庆府批示切实办理。

是年 法商“吉利”洋行将原设于千厮门的肠衣厂迁往南岸王家沱，扩大经营。从此，川产肠衣成为大宗出口畜产品之一。

年是 美商美孚、英商亚细亚两火油公司来重庆推销煤油，销路广及全川，城乡照明用油料逐渐发生变化。

是年 “美趣时”染店开业，店主高志敏经销德商爱礼司洋行和英商卜内门洋行的染料、颜料，垄断市场，成为川省颜料巨商。

民国3年（1914年）

是年 重庆总商会集资买下原重庆府署，改建为商业场，包括今中大、西大、西二、西三、西四街，周围有匹头、苏货、山货等203家店铺，成为当时重庆最繁华的商业中心。

是年 合川县同德福斋铺生产的三江牌合川桃片，由重庆总商会选送巴拿马博览会获金质奖章一杖。

民国4年（1915年）

是年 农商部以国体更新，奖励实业，向各省征集实业家成绩，以资表彰。川东道呈报重庆李湛杨、汪德薰、古秉钧、赵成碧、温仁椿等六员。

民国6年（1917年）

是年 茶叶恢复专卖。巴县茶票定额800张，由裕昌公司领票配销。城乡市镇皆归总店设立的分店或包与兼户经销。

民国7年（1918年）

7月20日 重庆瘟疫流行，市面几乎断市。

是年 重庆禁止粮食出口，以断北军之供给。同年秋，宜昌驻军禁止川盐入境。

民国8年（1919年）

1月 重庆禁止煤炭运销湖北，以断北洋军轮船需要的燃料。

6月12日 重庆总商会召集各商帮举行特别会议，商讨提倡国货，一致对外。

民国9年（1920年）

4月21日 川东学生联合会组织数百名学生清查暗地贩卖日货的复新恒商号，将老阄卓荣成游街示众，并把查获的大批日货运到珊瑚坝烧毁。

12月14日 川东学生联合会组织学生到市内天锡生商号检查日货，与店员发生冲突，

学生数人受伤。陕西街、打铜街交通中断。同时，商界成立各帮商业联合会与学生相对抗，向地方当局提出武力解散学生组织，保护购货自由等要求。

民国10年（1921年）

10月 川、滇、黔军大混战，重庆合围战事尤烈。驻重庆黔军急于撤退，向商会勒索200万元，后减为80万元，当交现洋30万元，申票50万元。

民国12年（1923年）

6月 杨森、刘湘新设四川银行于重庆。川军令发行兑换券100万元，强迫市民使用和在市场流通。

6月13日 重庆国民外交促进会在礼康苏货铺查出可疑日货。16日，重庆工、学、商团体代表在总商会开会，复查礼康账目。会后约万人参加游行，将日货押送到打枪坝当众销毁。

是年 川丝经渝出口达15000担左右，价值千余万元，居出口产品首位。丝市繁荣，带动各行各业。

民国14年（1925年）

是年 专营“虎牌”猪鬃的古青记字号开业。1926年“虎牌”鬃全部直接出口，外销美国。

民国15年（1926年）

6月 刘湘以四川善后督办的身份来渝，改市政公所为重庆商埠督办公署。公署设新市场管理局，开发今民生路、中山一路，继而南区马路一带的新市场及其市政建设。

7月 重庆商埠督办公署设工务局，兼管部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2月 江、巴两县商民因驻军政府新增护商、峡防、江防、邮包等税，苛敛横征，怨载道，导致罢市。经巴县议事会等民间法团呼吁撤销。刘湘下令缓期执行。

是年 据总商会登记，城区会员商店共3740家。

民国16年（1927年）

2月9日 重庆商业场（今西大街）仿照京、津、沪、汉办法，创办夜市，每日午后6时～10时，场内华灯齐明，店摊成群，人流如织。其他地区纷纷仿效，一时夜市大开，促进了市场繁荣。

7月 通远门外开工迁移坟墓，开辟新市场。

10月11日 重庆商人罢市，抵制附加二五税，历经三月之久。

11月 重庆商埠改名为重庆市，原商埠督办公署改名为市政厅，指定南北两岸上下游15公里为市区，但无明确边界。市政厅设财政、公安、工务、民生等局、处。工商管理分由工务局“规划调整市场”；公安局“管理公立市场”；民生局“负责公司、商号及工商团体的注册、工商业的改良”。

12月 重庆市贯彻财政部《取缔华商向外国注册挂号办法》的规定：华人之公司、商号向外国政府注册，在本国境内设总店、分店、经理处，又未依本国法令向本国官署呈清注册的，一律以洋商论，其产品不得称为国货，不享受本国奖励，不得参加工商团体。

民国18年（1929年）

是年 市政厅改名为市政府，为省辖市。市政府撤民生局，设社会局，并颁发《重庆特别市社会局章程》。

民国20年（1931年）

5月 陈淑敬、陈敦川创办重庆牛奶场，是为重庆第一家企业化的牛奶场。场址在土湾。鼎盛时牛群达500头，并在石马河、山涧、高滩岩、盘溪、清水溪设五个分场，职工最多时达280人。

民国21年（1932年）

年初 重庆市政府规定在市内修八个菜市场，因公款不敷，特订办法招商承租。除第一（雷祖庙）、第七（天符庙）两菜市场已建成外，其余六个无人承办。

4月1日 “9·18”事件后，市政府精减机构，秘书处与社会局合并为总务处。

4月10日 四川各地工商业代表在重庆开会，呼吁废除四川省苛捐杂税，促进后方生产建设，发展全川商业。

是年 第二十一军司令部训令重庆警备司令部保护耕牛。凡遇有无票之耕牛及四乡牛肉运赴重庆售卖者，即拿送该部，依二十一军司令部保护耕牛章程严办。

民国22年（1933年）

是年 重庆工人总计49824人。其中，千人以上的有：泥水、油漆、成衣、大小木工、熟毛、理发、机械、熟毛洗梳、石业、篾业、水毛、渡船劳工、制丝等业工人。

是年 成渝道上关卡林立，竟有五十余处。由重庆贩运价值100元的商品到成都，捐税约达100元左右。

民国23年（1934年）

4月9日 重庆通货膨胀，币制混乱，几至失控。重庆市政府呈清二十一军军部，严禁私铸铜币。

民国24年（1935年）

3月14日 午后四时许，市政府突然颁令禁售鸦片烟，令全市烟馆二十分钟内一律停业，随即由警署实行稽查。

5月 重庆市对鸦片烟实行官督商销，招商承包，以征代禁，允许烟商采购运销。原盐商大户曾俊臣与石竹轩、李茂卿等人集资30万元组建鑫记土行。在全省设四、五十个分号，在云、贵、湘、鄂省设分庄，在重庆设鸦片制炼厂，垄断了重庆鸦片运销业务。

民国25年（1936年）

是年 重庆油、盐、糖、煤、粮、棉纱、匹头绸缎、苏货、干菜、夏布、川丝、五金杂货、药材、熟药、屠宰、山货、油漆、皮货、饮食、制革、瓷器、鞋帽、布业、旅栈、服装、煤油、颜料27个主要行业店铺共有3058家。其中，100家以上的有匹头绸缎、旅栈、布业、熟药、苏货、山货、服装、饮食、盐业，共2209家，占72.25%。其中，旅栈业最多，有800家。

是年 四川省防止走私委员会重庆市分会正式成立，缉查来自华北及上海附近地区的走私物品。

民国26年（1937年）

8月9日 重庆市商会发出抵制日货紧急通告，后于19日成立五个稽察组检查日货。

是月上旬 重庆市抗敌经济绝交委员会成立，并电告上海同业禁止贩运水货。

10月 “8·13”上海战争爆发。重庆成立了“迁川工厂用地评价委员会”。在征地、原材料供应、资金等方面给予内迁工厂优惠政策，吸引了大批内迁厂家，三个月内迁至重庆的企业达29家。

12月 上海、南京相继沦陷。重庆出口陷于停滞，大批出口物资积压，仅桐油即达9000吨。

民国27年（1938年）

10月 国民政府移驻重庆。次年5月5日，重庆市按行政院院辖市对待，恢复社会局。此后，工商行政管理有了相对稳定的管理机关。

民国28年（1939年）

4月24日 市政府为限制物价高涨及调剂日用必需品供求，依据《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设立重庆市物价评定委员会。由重庆市党部、动员委员会、卫戍总司令部政治部、警备司令部、地方法院、警察局、社会局、营业税局、市商会为委员。社会局为主任委员。

7月20日 财政部规定，桐油、猪鬃、茶叶、矿砂四类物资由该部贸易委员会统购统销。

9月15日 为调剂供求，平抑物价，重庆市日用必需品公卖处正式成立。公卖处资本100万元，系官督商办，正副董事长由市府代表与商会主席分别担任。

10月31日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改组，设立复兴商业公司，对桐油、猪鬃、生丝等重要出口物资进行统销。

11月 市警察局公布《重庆市管理市区小贸临时摊担办法》。这是政府公布的第一个管理摊贩的规定。

民国29年（1940年）

3月 为加强棉纱市场管理，经济部颁发《取缔重庆市棉纱投机买卖办法》。

6月 市警察局制订《重庆市警察局取缔广告暂行规则》，对户外广告开始进行管理